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08010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
0503

秘書處
林長廷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修正公布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該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，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號令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；其餘應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，經行政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(主任)代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5.3
文	of2
章	67

裝訂線